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367件，較上月減少2萬456件或33.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2,005件占79.3%，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618件占4.0%，告訴、告發及自首者439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0件占0.1%，其他來源6,275件占15.5%。

#### (二)終結情形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23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4,292件占終結案件之40.3%，緩起訴處分2,967件占4.9%，不起訴處分2萬2,672件占37.6%，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308件占17.1%。

#### (三)起訴情形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8,832人，占終結人數7萬4,183人之38.9%，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7,194人占25.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668人占12.7%，洗錢防制法3,249人占11.3%，公共危險罪3,014人占10.5%，傷害罪2,777人占9.6%。

####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517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9,39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7%及39.6%；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64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9%。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 5,072 件，占得再議案件 2 萬 1,639 件之 23.4%。

114 年 12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 3,994 件，其中駁回聲請 3,421.3 件占 85.7%，續行偵查 331.3 件占 8.3%。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 年 12 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 1 萬 7,736 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 萬 5,739 人占 88.7%，無罪 499 人占 2.8%，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 1,498 人占 8.4%。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 年 12 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 萬 5,739 人，較上月之 1 萬 6,632 人減少 893 人或 5.4%，以詐欺罪 3,219 人占 20.5%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505 人占 15.9%，竊盜罪 2,241 人占 14.2%，洗錢防制法 1,868 人占 11.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84 人占 8.2%。

###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 年 12 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 1 萬 2,783 人占 81.2%，女性 2,928 人占 18.6%，其餘 28 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 18 至 30 歲未滿者 4,851 人占 30.9%最多，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者 3,746 人占 23.8%，30 至 40 歲未滿者 3,518 人占 22.4%再次之。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 年 12 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 177 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 1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2%。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 114 年 12 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 15 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 76.2%(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 1 件)。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73.84日，較上月68.87日增加4.97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52日，較上月2.60日減少0.08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19日，較上月2.64日增加0.55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0%；114年比率95.6%較上年增加0.4個百分點。

114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44.8%；114年比率29.7%較上年減少0.5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81件、99人，其中起訴64件、7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 (二)毒品案件

114年1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15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7.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8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2%。

###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52 件，起訴人數為 397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14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206 人，占 65.6% 最多。

### (四)竊盜案件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508 件，起訴人數為 3,668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241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2%，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890 人，占 39.7% 最多。

###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40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4%，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 93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87 人、強制性交罪 83 人、強盜及海盜罪 67 人及重傷罪 43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6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9%。

###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9 件、130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65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7 人，占 41.5% 最多。

###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4,1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2,964 件、3,01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505 人，占有罪總人數 15.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382 人最多，占 95.1%。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 年 12 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478 人，較上月 2,999 人，增加 479 人或 16.0%，其中詐欺罪 760 人占 21.9% 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 614 人占 17.7%，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 529 人占 15.2%，竊盜罪 433 人占 1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 401 人占 11.5%。
- (二)114 年 12 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 2,958 人，較上月 2,660 人，增加 298 人或 11.2%，其中假釋出獄 584 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 19.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 2,374 人占 80.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 385 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 年 12 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 96 人，較上月 45 人，增加 51 人或 113.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 46 人占 47.9%，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50 人占 52.1%。
- (四)114 年 12 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 5 萬 6,086 人，較上月底 5 萬 5,560 人，增加 526 人或 0.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974 人占 37.4% 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 萬 323 人占 18.4%，竊盜罪 3,745 人占 6.7%，公共危險罪 3,417 人占 6.1%，洗錢防制法 2,426 人占 4.3%。

##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 年 12 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49 人，較上月 35 人，增加 14 人或 40.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48 人占 98.0%，曝險行為者 1 人占 2.0%。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820 人，較上月底 787 人，增加 33 人或 4.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799 人占 97.4%，曝險行為者 21 人占 2.6%；觸犯刑罰法律 799 人中，以詐欺罪 235 人占 29.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123 人占 15.4%。

##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 年 12 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1,370 人，較上月 1,599 人，減少 229 人或 14.3%。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4,773 人，較上月底 5,015 人，減少 242 人或 4.8%，在所被告 4,768 人中，以詐欺罪 2,095 人占 43.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8 人占 20.1%。

##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 年 12 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275 人，較上月 248 人，增加 27 人或 10.9%。月底在所收容少年 333 人，較上月底 348 人，減少 15 人或 4.3%，收容及羈押少年 325 人中，以詐欺罪 70 人占 21.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0 人占 15.4%。

##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 年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486 人，較上月 438 人，增加 48 人或 11.0%。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 40 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 455 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 557 人，較上月底 568 人，減少 11 人或 1.9%。

(二)114 年 12 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43 人，較上月 40 人，增加 3 人或 7.5%；實際出所受戒治人 62 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306 人，較上月底 325 人，減少 19 人或 5.8%。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264 件，較上月 1,339 件，減少 75 件或 5.6%；終結 1,151 件，較上月 1,168 件，減少 17 件或 1.5%，其中期滿 860 件占 74.7%，撤銷 133 件占 11.6%。

114 年 12 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 6 萬 6,381 人次，較上月 6 萬 3,962 人次，增加 2,419 人次或 3.8%，其中以約談方式 2 萬 8,776 人次占 43.3%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 1 萬 1,788 人次，其中輔導就醫 405 人次占 3.4%，輔導就業 155 人次占 1.3%，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4,798 人次占 40.7%。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620 件，較上月 2,430 件，增加 190 件或 7.8%，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39 件占 1.5%，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 2,581 件占 98.5%，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2,494 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 787 件，較上月 788 件，減少 1 件或 0.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 322 件占 40.9%，緩刑必要命令處分 465 件占 59.1%，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 2 萬 2,794 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 年 12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 1,314 件，較上月 1,438 件，減少 124 件或 8.6%，其中徒刑 915 件占 69.6%，拘役 110 件占 8.4%，罰金 289 件占 22.0%，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 43 萬 4,431 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 年 12 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 48 萬 6,671 件，較上月減少 29 萬 4,473 件或 37.7%，其中罰鍰案件 26 萬 1,930 件占 53.8% 最多，費用案件 15 萬 9,817 件占 32.8% 居次。

114 年 12 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 137 萬 9,059 件，較上月增加 21 萬 9,531 件或 18.9%，其中罰鍰案件 66 萬 4,857 件占 48.2% 最多，費用案件 56 萬 7,597 件占 41.2% 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29 萬 9,505 件占 21.7%，全部發憑證 106 萬 9,957 件占 77.6%。114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 754 萬 6,167 件，較上月底減少 89 萬 2,386 件或 10.6%。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 年 12 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799 萬元，較上月 18 億 8,226 萬元，減少 6 億 7,427 萬元或 35.8%。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 5 億 2,353 萬元占 43.3% 最多，費用案件 2 億 5,771 萬元占 21.3% 居次。114 年 12 月底待執行金額為 1,187 億 1,330 萬元，較上月底減少 32 億 1,224 萬元或 2.6%。